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大衛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張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7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大衛王國際有限公司/黃張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	111年12月31日	800,000元	IK0000000